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 亞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出售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出售事項,代價為現金1,000,000美元。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賣方 : 本公司

(2) 買方 : Just Minerals Pte. Ltd.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一般物流及一般批發貿易業務。

據 董 事 經 作 出 一 切 合 理 查 詢 後 所 深 知、全 悉 及 確 信,買 方 及 其 最 終 實 益 擁 有 人 均 為 獨 立 第 三 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CVM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約7,75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金額100,000美元(約775,000港元)(即代價之10%)將於買賣協議日期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及
- (b) 金額900,000美元(約6,975,000港元)(即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日期以銀行本票方式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於慮及各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特別是:

- 出售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6,710美元(約439,858港元);
- 未能成功續領4號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之公告);
- 出售集團未能賺取收益(由於仍處於勘探階段);
- 無法確定有關地區周邊之環境問題。此問題已對4號許可證造成影響,本公司無法確定其會否對其他許可證造成影響;
- 新開採法律規定外資公司須於一段時間內逐步將股權減少至49%;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初步估值報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預期將於完成日期於由訂約方協定之地點及時間完成。

於完成後,CVM Internationa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於出售集團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VM Magnesium Sdn. Bhd. (「CVMSB」)進一步同意於完成後放棄收回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及CVMSB之所有款項,並就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應付及結欠本公司及CVMSB之任何款項,對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進一步追索權。

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就因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保證而導致買方或CVM International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或承擔之所有申索、訴訟、損失、負債、支出向買方作出彌償。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CVM International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亞齊省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等礦物。

於完成前, CVM Internationa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CVM Internationa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除税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港元、7,961,226港元及7,961,226港元。根據CVM Internationa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零港元、1,617,301港元及1,617,301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淨額分別為56,710美元(約439,858港元)及1,346,813美元(約10,446,231港元)。

根據出售集團之賬面值,預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0,652,817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902,817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於印尼勘探鐵礦石、煤炭及錳,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董事經考慮出售集團之資產總值、嚴峻經濟環境以及印尼採礦環境之其他限制後,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CVM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經參考CVM International之財務狀況及其勘探工程所需之額外現金資源後,董事相信其未必能於短期內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此外,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管理層可專注經營本集團其他有利可圖之業務,並可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預期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000,000港元, 有關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之日或訂約

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CVM International」 指 CV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CVM International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集團」 指 CVM International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

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

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Just Minerals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買賣協議」
指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CVM International 股本中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相當於CVM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嵇**匡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嵇匡先生、Lim Ooi Hong先生及梁維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Tony Tan先生。